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51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169425_11432P004392_1140151909_114D2079381-01.pdf、3169425_11432P004392_1140151909_114D2079382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銓敘部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章 2025/11/21 12:00:13

人事室　　114/11/21
1140109941